

信美相互互联网 i 自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1.4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4.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	6.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1 基本保险金额	6.6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7.15 周岁
1.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7 年龄性别错误	7.16 有效身份证件
1.3 保险期间	6.8 未还款项	7.17 复利
1.4 保险责任	6.9 合同内容变更	
2. 我们不保什么	6.10 联系方式变更	
2.1 责任免除	6.11 争议处理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6.12 合同终止	
3.1 保险费的交纳	7. 释义	
3.2 不保证续保	7.1 意外伤害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7.2 动车组列车（国内）	
4.1 受益人	7.3 出租车	
4.2 保险事故通知	7.4 私有汽车	
4.3 保险金申请	7.5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4.4 保险金给付	7.6 公务车	
4.5 诉讼时效	7.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	
5. 如何退保	代码》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8 毒品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9 酒后驾驶	
6.1 合同构成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6.3 投保年龄	7.12 机动车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3 未满期净保险费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相互互联网 i 自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美相互互联网 i 自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 1.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人投保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死亡给付保险金总和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1.3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到保险期间终止日 24 时止。 |
| 1.4 | 保险责任 |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可以就以下 11 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见 7.1）事故导致的保险事故提供保障，您在投保时需从其中选择至少一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A 类：民航</p>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客运航班有效机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民航客机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p> <p>B 类：轮船</p>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期间（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p> <p>C 类：火车</p>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不含动车组列车（国内））（见 7.2）、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车厢起至走出火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p> <p>D 类：动车组列车（国内）</p>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动车组列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动车组列车车厢起至走出动车组列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p> <p>E 类：地铁</p>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地铁（含轻轨及磁悬浮列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地铁车厢起至走出地铁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p> <p>F 类：市内公共汽、电车</p>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市内公共汽、电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市内公共汽、电车车厢起至走出市内公共汽、电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G类：出租车（见 7.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出租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出租车车厢起至走出出租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H类：长途公共汽车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公共汽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长途公共汽车车厢起至走出长途公共汽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I类：旅行社客车、机场公共汽车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旅行社客车、机场公共汽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旅行社客车、机场公共汽车车厢起至走出旅行社客车、机场公共汽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J类：私有汽车（见 7.4）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有汽车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驾驶或乘坐的私有汽车内，所遭受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 7.5）。

K类：公务车（见 7.6）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公务车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驾驶或乘坐的公务车内，所遭受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您所选择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类别及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7.7）所列伤残项目，我们根据该伤残项目对应的前述标准中列明的伤残等级，按“**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 1）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相应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后次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扣除前次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然后乘以以后次相应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特别注意事项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10）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见 7.12）；
- （5）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7）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强行登上或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
- （8）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被伤害；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13）；因上述第（2）至第（10）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以及未按时交纳的影响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7.14）交纳保险费。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后续各期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未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

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每次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我们将向您发出通知，自本合同期满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70 周岁（见 7.15）；
- (2) 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导致本合同终止；
- (3) 本产品统一停售。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但须以我们认可的方式通知我们。我们将及时出具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

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6）；
- (2)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复利**（见 7.17）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会有一定损失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并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续及风险

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6.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6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6.7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6.8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6.9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出具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10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11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6.12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7. 释义

这部分是对条款中的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 7.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2 **动车组列车（国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速度不小于 160 公里/小时的国营客运车次编号 G、D 或 C 字头铁路动车组列车。
- 7.3 **出租车** 包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
巡游出租车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运营，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设有计价、打印发票、车身标

识及顶灯装置的 7 座以下四轮出租汽车。

网约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执照，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未超过 60 万千米和使用年限未超过 8 年、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依法办理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其驾驶人员持有有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该车辆、驾驶员以及约车人均在具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合法经营的网络预约平台公司完成注册，并通过该平台公司、在被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开展业务的 7 座及以下四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不包括租赁车。

- 7.4 **私有汽车** 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 - 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不包括租赁车、网约车。
- 7.5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期间，因该交通工具发生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的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它物体碰撞等交通事故，且因此直接且单独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在本合同所称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范围内。
- 7.6 **公务车**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 - 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单位或雇主的汽车。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汽车。
- 7.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
-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3 未到期净保险费** 如果您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本合同未到期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GP \times (1 - 25\%) \times (1 - n \div m)$ ，其中，GP 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m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n 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
- 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本合同未到期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GP^* \times (1 - 25\%) \times (1 - n^* \div m^*)$ ，其中，GP* 为您已交的当期保险费，m*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不含）之间所包含的天数，n*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
- 7.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1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且附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7.17 复利** 本合同采用日复利，即每一日的利息计入下一日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一日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 = P \times (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dots \times (1 + 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日的利率，n 代表日数。

附件 1: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